

债券代码：115364.SH

债券简称：23 土地 01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7 日
- 债券付息日：2024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3 土地 01
- 3、债券代码：115364.SH
- 4、发行人：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20.0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发行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

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前3年票面利率为3.40%。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8、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起息日：2023年5月19日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3年5月19日起至2028年5月19日止。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3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4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4.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截止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4年5月19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

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

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2666号铁建大厦C座

联系人：宋伟男

电话：0531-55766265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李璐、钟文洁

联系电话：021-380326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